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B 类

韶民函〔2021〕39 号

对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 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

杨明雄代表：

您于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适当减轻市辖区社区居委会工作负担的建议》收悉，我局汇总市人社局、浈江区等相关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减轻社区的工作负担

（一）明确村（居）民委员会权责边界

为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精神，2017 年，我市印发《韶关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我市村（居）民委员会权责边界。2020 年，浈江区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了浈江区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罗列责任清单，避免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重复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社区居委会工作负担。

（二）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为促进我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减轻村（居）委会的工作压力，我市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

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明确了社区治理的主要任务和各个部门职责分工，其中明确“进一步清理规范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进一步减轻社区工作负担。涪江区由各镇（办）党（工）委根据《涪江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

为推动减证便民，持续为基层减负，今年，我市印发《韶关市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索要的烦扰居民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清理整治社区“万能章”，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推动社区减负。

（四）协助社区减轻工作负担

组织部门牵头建立“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工作机制，推动在职党员常态化制度化到社区报到，协助社区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为社区赋能减负，为民办实事。民政部门积极引导社工组织、社工站参与社区事务，协助社区开展工作。例如，在今年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涪江区有大量社工人员投入社区，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今年来，涪江区开展清理长期借用居委会专职

工作人员事宜，大部分借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已返回社区工作。

二、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待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21-2023 年, 我市将社区在职“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3500 元, 其中 2021 年为人均每月 3200 元、2022 年为人均每月 3300 元、2023 年为人均每月 3500 元;2021-2023 年, 按照每社区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补助社区办公经费。

目前, 浚江区平均每个社区居委会每年有 10 万元办公经费, 用于办公等日常性工作开展。此外, 相关部门在开展工作时, 也会下达一定资金到社区, 用于该项工作开展。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方面, 浚江区委区政府从以人为本和调动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积极性的高度, 建立健全自然增长机制, 在财政有限的情况下尽力解决其待遇偏低问题, 分别在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2016 年 1 月、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分别五次调整提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标准, 社区干部的待遇得到较大提高。目前, 浚江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在扣除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用后, 书记(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月工资实际分别为 3029.8 元、2929.8 元、2829.8 元。另外, 浚江区社区居委干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获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人每月增加社工岗位津贴 100 元; 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人每月增加了社工岗位津贴 50 元。

三、落实社区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

（一）落实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我市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目前已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二）落实好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认真执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从4月1日起，村（社区）两委人员，可由村（社区）两委作为参保单位在属地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统一在属地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更好地化解工伤风险和维护村（社区）两委人员工伤权益。

韶关市民政局

2021年6月9日

（联系人：邹子君，联系电话：8732609, 1382799689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